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月报

(2021 年 1-8 月)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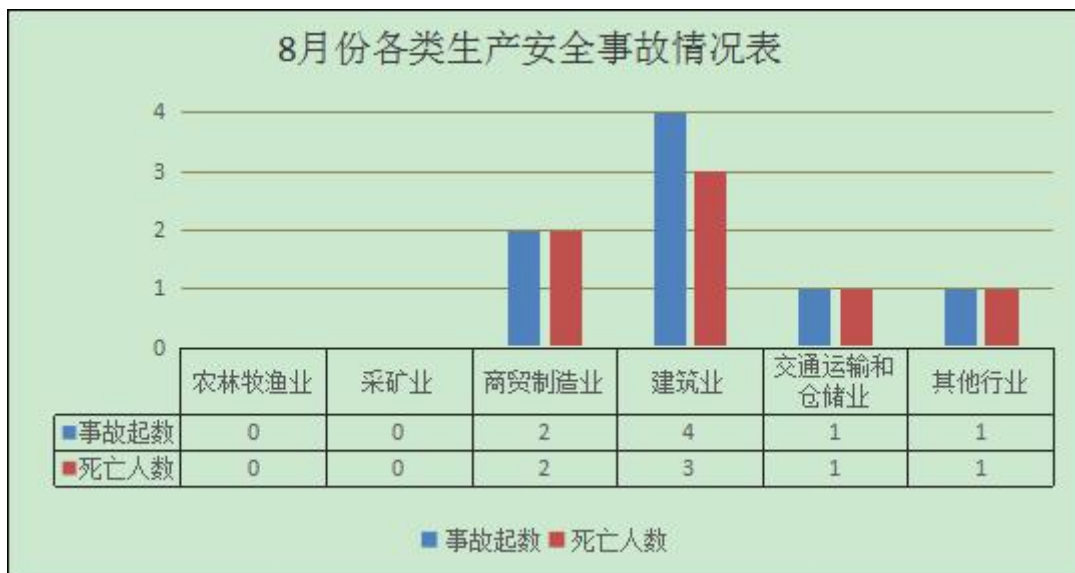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 一、2021 年 8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二、2021 年 1-8 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三、下一步生产安全工作防控建议

一、2021年8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 总体情况

8月份，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8起、死亡7人、受伤1人；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1%和83.3%，死亡人数同比上升16.7%；事故起数环比上升700%，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环比基数为0，故不作环比计算；今年8月份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在核算中，故不作同比和环比。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 各行业事故情况

1. 建筑业。8月份发生4起事故、死亡3人、受伤1人；事故起数同比上升100%，死亡人数同比上升50%，受伤人数同比基数为0，故不作同比计算；上月未发生事故，故不作环比计算。

2. 商贸制造业。8月份发生1起事故、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事故起数环比持平，死亡人数环比基数为0，故不作环比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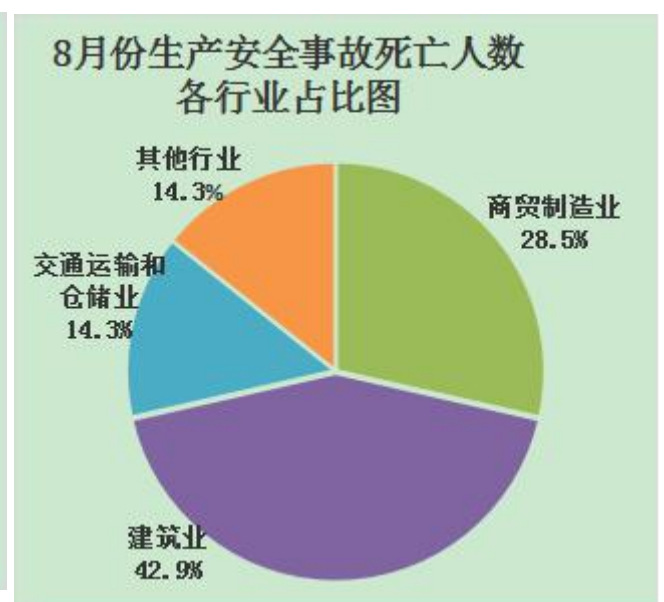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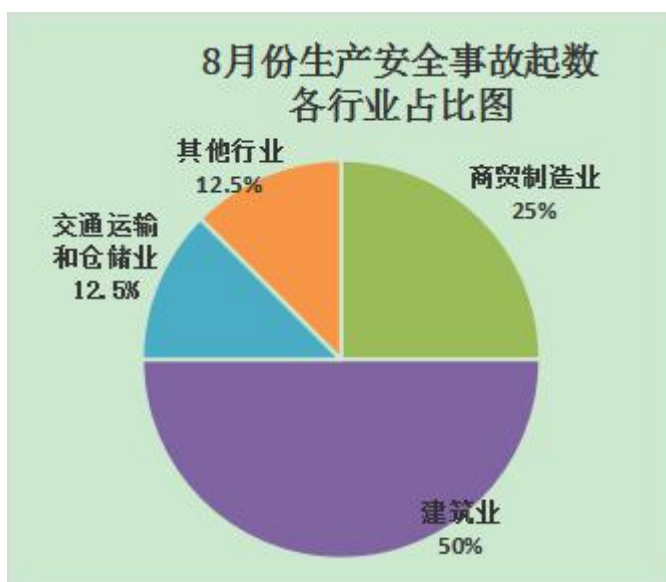
3. 交通运输业。8月份发生1起事故、死亡1人、受伤

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0%、50%和100%；上月未发生事故，故不作环比计算。2021年8月22日，在电白区南海大道接连发生三起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但此三起事故被认定为刑事案件，不属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故不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4. 农林牧渔业。8月份发生1起事故、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上月未发生事故，故不作环比计算。

5. 其他行业。8月份发生1起事故、死亡1人、受伤0人；去年同期和今年7月均未发生事故，故不作同比和环比计算。

6. 采矿业。今年8月份、7月份和去年8月份均未发生事故，故未计算同比和环比。



（三）较大及以上事故情况

8月份，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故起数、死亡

人数同比和环比均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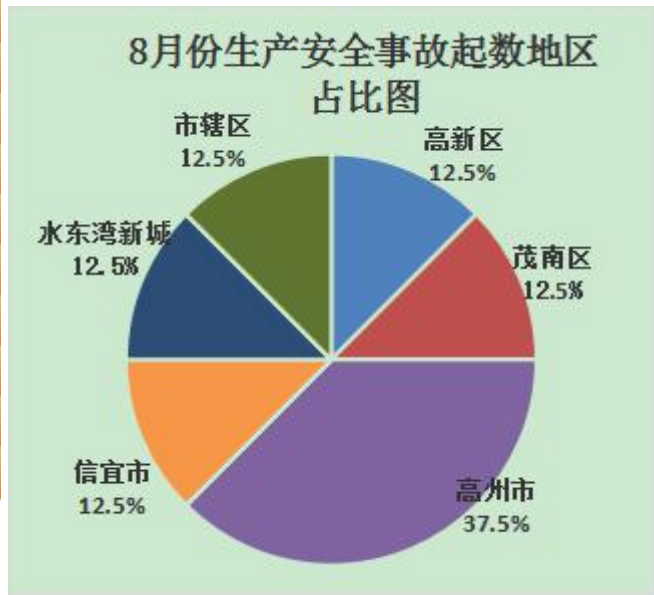
（四）8月份事故主要特点

1. 从事故总量看，8月份全市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呈两位数下降，死亡人数同比略有上升。

2. 从各行业数据来看，事故涉及行业主要是建筑业。建筑业发生4起事故、死亡3人、受伤1人，事故起数同比上升100%，死亡人数同比上升50%，事故数占8月份事故总数的50%。

3. 从事故发生地区来看，8月份，市辖区（沈海高速）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基数为零，故不作同比计算；茂南区发生事故1起，死亡0人，受伤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3.3%、100%、83.3%；高州市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基数为零，故未计算同比；信宜市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高新区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基数为零，故未计算同比；水东湾新城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基数为零，故未计算同比；电白区和滨海新区均未发生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下降100%；化州市今年8月份与去年8月份均未发生事故，故未计算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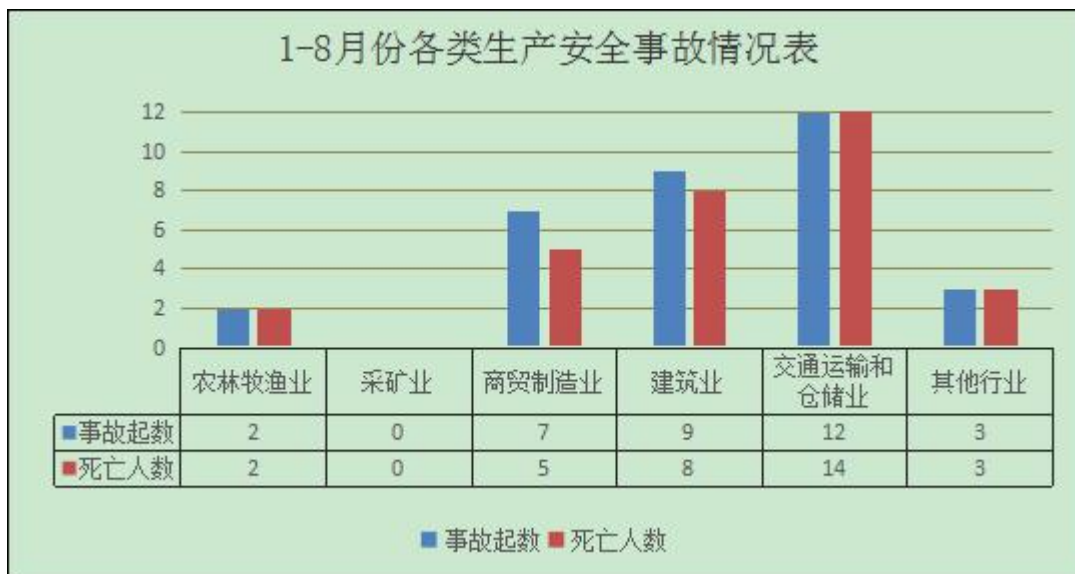
地区	事故起数
市辖区	1
茂南区	1
电白区	0
高州市	3
化州市	0
信宜市	1
高新区	1
滨海新区	0
水东湾新城	1



二、2021年1-8月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 全市事故基本情况

1-8月，全市共发生事故33起、死亡32人，同比分别下降29.8%和25.6%，受伤20人、直接经济损失1312.45万元，同比上升11.1%和12.9%；发生较大事故1起，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50%、62.5%，受伤人数同比基数为零，故未作同比计算。



(二) 行业事故情况

1. 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 12 起、死亡 14 人，同比分别下降 61.3%和 41.7%。其中 11 起事故发生在道路运输业，1 起发生在交通运输和仓储业的其他行业；水上运输业、铁路运输业及航空运输业均未发生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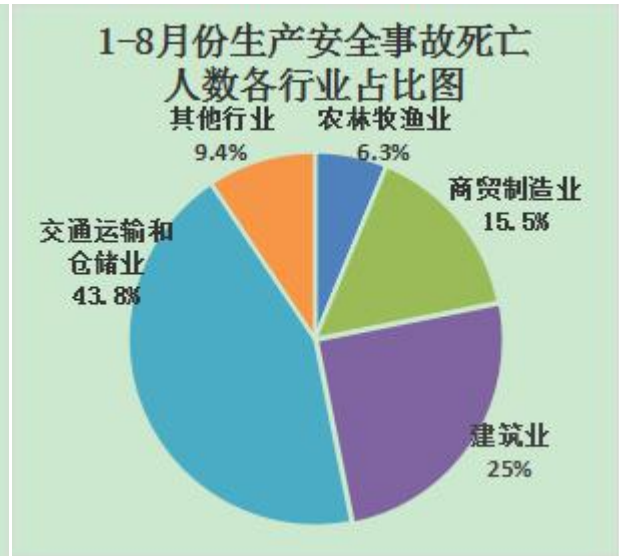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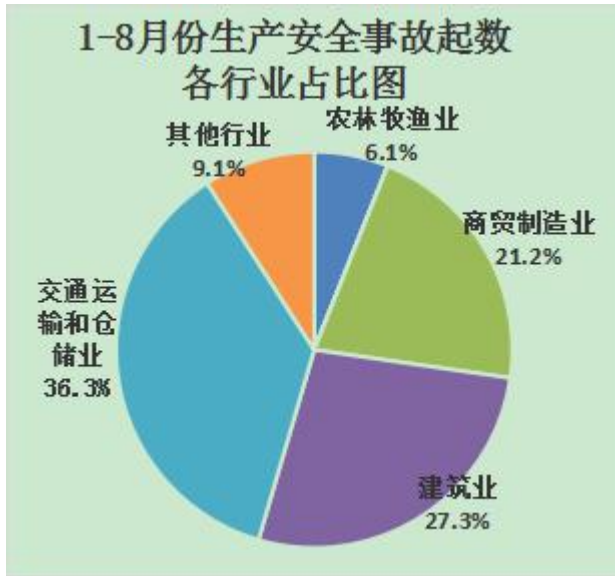
2. 建筑业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8 人，同比分别上升 80%和 60%。其中 7 起事故发生在房屋建筑领域（含农村自建房）造成 7 人死亡，分别有 4 起为高处坠落事故、2 起为物体打击、1 起为坍塌事故；另外 2 起事故分别发生在建筑安装业和建筑装饰业，均为高处坠落事故。

3.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5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75%和 25%。其中 3 起事故发生在化工领域，造成 1 人死亡，分别为 1 起火灾事故和 2 起其他爆炸事故；1 起事故发生在水泥制造业，为高处坠落事故；1 起事故发生在饲料批发领域，为高处坠落事故；2 起事故分别发生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金属制品业，分别为机械伤害事故、高处坠落事故；

4. 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分别下降 50%和 71.4%，事故发生在渔业船舶领域和农林牧渔业的其他领域。

5.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均上升 50%，其中 1 起事故发生在房地产领域，属于触电事故；1 起发生在家用电器修理领域，属于高处坠落事故；1 起发生在体育场馆，属于淹溺。

6. 采矿业未发生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均下降 100%。



（三）较大及以上事故情况

1-8月发生较大事故1起，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50%、62.5%，受伤人数同比基数为零，故未作同比计算。此起较大事故发生在道路运输领域。

（四）1-8月事故主要特点

1.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相对稳定。1-8月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两项主要指标同比均呈两位数下降趋势，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均略有上升。安全生产形势稳中有忧。

2. 交通运输仓储行业、农林牧渔业和采矿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保持下降趋势，但建筑业、商贸制造业领域和其他行业的形势不容乐观。1-8月，交通运输仓储业和农林牧渔业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方面均呈两位数下降趋势，但是道路运输领域发生一起较大事故；建筑业、商贸制造业和其他行业的事故均有反弹迹象，其安全形势略为严峻，其中建筑业事故有7起发生在房屋建筑业领域。

3. 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形势较为稳定。1-8月，全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呈两位数下降趋势，市辖区事故起数同比上升50%，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0%；茂南区、电白区、滨海新区、信宜市和化州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成两位数下降；高州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上升250%；高新区和水东湾新城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有上升，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故不作同比计算。

三、下一步生产安全工作防控建议

一是持续深入推动安全生产七大专项整治和全市三年行动计划。聚焦系统性风险和一般事故多发频发问题，通过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推动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根源性问题，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持续深入推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四早”措施，做到隐患整治“五到位”，以实际行动从根本上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是强力推进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我市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充分发挥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统筹优势，督促交通、交警部门重点针对整治大型车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防范上下功夫，督促交警部门要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超员驾驶、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非法营运，变相挂靠等行为，坚决扭转近期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的局面；特别是大型车辆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需要严肃查处；要加强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微博和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事故案情通报，加大本地涉及摩托车、电动车的典型事故案例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示群众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抵制无牌无证、超员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警示群众出行时尽量避开大型车辆司机视觉盲区，避免发生意外。

三是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行动。住建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着实提升本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一要加强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尤其以事故多发频发的自建房、高风险的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外脚手架、垃圾回收站、临时建筑等为重点，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二要进一步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教育培训，坚决杜绝不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系戴安全带从事高空作业等违规行为，严防事故发生；要强化监管执法，敢于动真碰硬，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五个一律”执法措施，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坚决扭转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四是深入开展商贸制造领域企业生产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在化工领域，各地区全面深入开展危化企业生产未经行政审批许可产品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危化企业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的安全隐患，推动加强危化企业擅自更改操作流程作业的安全管控，重点治理违章冒险作业、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不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等突出

问题。在商贸制造行业，各地的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商贸制造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管理，严查施工现场无设计、无方案、不按照方案施工的行为；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实落细落小有限空间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外包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突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督查检查，建立健全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日常检查的规范、常态化检查制度，真正在施工现场发现问题，促使各方主体履行安全责任。

2021年8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

		总计							
		事故起数	同比 +,- %	死亡人数	同比 +,- %	受伤人数	同比 +,- %	直接经济损失	同比 +,- %
	合计	8	-11.11	7	16.67	1	-83.33	7.0	821.05
A 农林牧渔业	小计	0	-100.00	0	-100.00	0		0.0	
	其中：1、农业机械	0		0		0		0.0	
	2、渔业船舶	0	-100.00	0	-100.00	0		0.0	
	3、其他	0		0		0		0.0	
B 采矿业	小计	0		0		0		0.0	
	其中：1、煤矿	0		0		0		0.0	
	2、金属非金属矿山	0		0		0		0.0	
	3、石油天然气	0		0		0		0.0	
C、F、H 商贸制造业	小计	2	100.00	2	100.00	0		1.0	
	其中：1、化工	0		0		0		0.0	
	2、烟花爆竹	0		0		0		0.0	
	3、工贸	2	100.00	2	100.00	0		1.0	
E 建筑业	小计	4	100.00	3	50.00	1		3.0	
	其中：1、房屋建筑业	3	50.00	3	50.00	0		2.0	
	2、土木工程建筑业	0		0		0		0.0	
	3、其他	1		0		1		1.0	
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小计	1	-80.00	1	-50.00	0	-100.00	2.0	163.16
	其中：1、铁路运输业	0		0		0		0.0	
	2、道路运输业	1	-80.00	1	-50.00	0	-100.00	2.0	163.16
	3、水上运输业	0		0		0		0.0	
	4、航空运输业	0		0		0		0.0	
	5、其他	0		0		0		0.0	
D、I-T其他行业		1		1		0		1.0	

2021年1-8月份茂名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按行业分类）

		总计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直接经济损失	同比
			+,- %		+,- %		+,- %		+,- %
	合计	33	-29.79	32	-25.58	20	11.11	1312.45	12.92
A 农林牧渔业	小计	2	-50.00	2	-71.43	1		5.80	
	其中：1、农业机械	0		0		0		0.00	
	2、渔业船舶	1	-75.00	2	-71.43	0		5.00	
	3、其他	1		0		1		0.80	
B 采矿业	小计	0	-100.00	0	-100.00	0		0.00	
	其中：1、煤矿	0		0		0		0.00	
	2、金属非金属矿山	0	-100.00	0	-100.00	0		0.00	
	3、石油天然气	0		0		0		0.00	
C、F、H 商贸制造业	小计	7	75.00	5	25.00	6		791.00	1902.53
	其中：1、化工	3		1		6		673.00	
	2、烟花爆竹	0		0		0		0.00	
	3、工贸	4	0.00	4	0.00	0		118.00	198.73
E 建筑业	小计	9	80.00	8	60.00	4		220.50	
	其中：1、房屋建筑业	7	40.00	7	40.00	3		124.50	
	2、土木工程建筑业	1		1		0		95.00	
	3、其他	1		0		1		1.00	
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小计	12	-61.29	14	-41.67	9	-50.00	293.15	-70.91
	其中：1、铁路运输业	0		0		0		0.00	
	2、道路运输业	11	-63.33	13	-35.00	9	-50.00	283.15	3530.13
	3、水上运输业	0	-100.00	0	-100.00	0		0.00	-100.00
	4、航空运输业	0		0		0		0.00	
	5、其他	1		1		0		10.00	
D、I-T其他行业		3	50.00	3	50.00	0		2.00	-98.26

2021年1-8月份茂名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表（按地区分类）

	总计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受伤人数	同比	直接经济损失	同比
		+,- %		+,- %		+,- %		+,- %
合计	33	-29.79	32	-25.58	20	11.11	1312.45	12.92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0		0		0		0.00	
市辖区应急管理局	3	50.00	3	-40.00	1		22.00	-97.81
茂南区应急管理局	7	-53.33	5	-28.57	3	-75.00	278.00	112.04
电白区应急管理局	1	-80.00	1	-80.00	0	-100.00	0.00	-100.00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	7	250.00	7	250.00	5		189.00	9350.00
化州市应急管理局	2	-75.00	2	-71.43	1	-50.00	0.95	-96.02
信宜市应急管理局	3	-50.00	3	-40.00	1	0.00	1.00	-54.75
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4		2		6		673.00	
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5	-44.44	8	-33.33	3		148.50	
水东湾新城应急管理局	1		1		0		0.00	

抄报：庄悦群市长，李多民常委，杨安队常务副市长，黄权副市长、黄建平副市长，朱海龙副市长，王小慧副市长，李恒和副秘书长。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区（县级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党政办。

各区（县级市）应急管理局，滨海新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水东湾新城建设交通局。

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局机关各科室。
